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告 沈弘智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被告 李雪嬌
李雪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原告為黃明富，否則當事人不適格。經核本件土地登記謄本，共有人為被告二人與黃明富，至沈弘智則非共有人。如係誤載，自應更正之。如確定以沈弘智為原告，則須補提委任黃明富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1,11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43.0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,100元／平方公尺×黃明富應有部分1/3＝251,110元），應徵上開裁判費，尚未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秉三